

#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不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根据《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以及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约 255,161,923 股股份(最终准确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下同)。转增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嘉信”或“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671,386,420 股增加至 926,548,343 股。根据经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价格不进行调整。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实施背景

2021 年 10 月 28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华谊嘉信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被法院受理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1)。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京 01 破 264 号之二),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华谊嘉信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82)。

根据《重整计划》以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约 255,161,923 股股份。转增后，华谊嘉信的总股本将由 671,386,420 股增加至 926,548,343 股。

#### （二）转增股票的用途

根据《重整计划》，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除 4,200,607 股用于回购注销外，未注销的转增股份 250,961,316 股将按照《重整计划》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清偿各类债务。其中，145,000,000 股用于有条件引入重整投资人，作价约 1.1 元/股；105,961,316 股用于抵偿目前已申报债权，抵债价格为 13.75 元/股；如有剩余的，将于二级市场公开处置，处置所得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票价格不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说明

公司认为，在公司破产重整中，一方面，通过引入重整投资人、债务减免等方式增加了公司所有者权益，另一方面，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发生明显扩大，两者对股价的影响此消彼长，共同对权益调整后公司股票的真实价值产生影响。综合考虑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市场案例等因素，故拟将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 年 3 月）第 4.4.2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即：

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开盘参考价 = (前收盘价格 × 转增前总股本 + 重整投资人支付金额 + 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 ÷ (转增前总股本 + 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 + 抵偿债务转增股份数)。

按照公司重整计划，在注销霖澆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形成股份后，华谊嘉信实际由资本公积金转增形成的股份为 250,961,316 股(最终转增股份准确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具体受让情况分为两部分：145,000,000 股以 1.6 亿元现金对价由重整投资人受让；105,961,316 股用于清偿债务，清偿对价为每股 13.75 元，共计清偿不高于 14.57 亿元债务。考虑到其中部分债权已确定以现金方式偿付，剔除现金方式偿付的债

权、不予确认债权等非以股抵债受偿的债权后，转增股份抵偿债务金额约为 12.74 亿元。因此，按上述调整后公式计算，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份平均价格 5.72 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的，如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转增股份平均价格 5.72 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价无需调整。

因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69 元低于转增股份平均价格 5.72 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的股票开盘价无需调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格的专项意见》）。

###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经审计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5.01亿元，根据《上市规则》10.3.1条内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1年4月2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由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市规则》9.4条内容第六款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北京一中院受理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10.4.1条内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0月29日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北京一中院已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10.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霖瀼投资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即公司应将霖瀼投资

持有的11,052,708股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因霖灏投资股份已质押，公司未能实施回购，故在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华谊嘉信将采取适当措施对霖灏投资现持有股份中的11,052,708股股份及实施资本公积转增相应形成的4,200,607股股份（每10股转增3.8股，最终转增股份准确数量以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